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增長約32.3%，由2020財年的約2,020.6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2,673.4百萬港元。

2021財年(1)本公司及(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23.3百萬港元及83.4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1)本公司及(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50.4%及50.2%。

海運代理業務於2021財年錄得分部業績收益增長約163.0%，由2020財年的約250.9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659.8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1財年錄得分部業績收益增長約14.0%，由2020財年的約1,424.1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1,623.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0財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除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 | 2,673,424 | 2,020,562 |
| 服務成本 | | <u>(2,170,696)</u> | <u>(1,626,254)</u> |
| 毛利 | | 502,728 | 394,308 |
| 其他收入 | | 1,316 | 15,38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643 | (2,810) |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 <u>(329,690)</u> | <u>(279,021)</u> |
| 經營溢利 | | 176,997 | 127,861 |
| 融資成本 | 3(a) | (7,969) | (11,751)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 | <u>956</u> | <u>594</u> |
| 除稅前溢利 | 3 | 169,984 | 116,704 |
| 所得稅 | 4 | <u>(46,635)</u> | <u>(34,693)</u> |
| 年內溢利 | | <u>123,349</u> | <u>82,01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83,413 | 55,521 |
| 非控股權益 | | <u>39,936</u> | <u>26,490</u> |
| 年內溢利 | | <u>123,349</u> | <u>82,011</u> |
| 每股盈利(港仙) | 5 | | |
| 基本 | | 32.9 | 41.2 |
| 攤薄 | | <u>32.9</u> | <u>41.2</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123,349 | 82,01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 846 | (2,089)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u>(5,096)</u> | <u>12,55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19,099</u> | <u>92,48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77,296 | 63,751 |
| 非控股權益 | <u>41,803</u> | <u>28,730</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19,099</u> | <u>92,4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6,667 | 235,19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14,485 | 25,167 |
| 無形資產 | | 2,222 | 576 |
| 商譽 | | 25,142 | 24,63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856 | 2,676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2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408 | 40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622 | 2,551 |
| | | <u>282,621</u> | <u>291,204</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7 | 578,677 | 374,395 |
|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8,109 | 36,729 |
|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 | 98,632 | 84,11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54 | 513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1,50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827 | 2,3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5,143 | 255,323 |
| | | <u>988,250</u> | <u>753,39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8 | 472,673 | 316,781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8,147 | 6,000 |
|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 | 9,416 | 10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87 | 873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623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158,948 | 87,845 |
| 租賃負債 | | 50,049 | 54,761 |
| 即期稅項 | | 25,954 | 16,601 |
| | | <u>725,997</u> | <u>482,96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62,253</u> | <u>270,43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44,874</u> | <u>561,639</u> |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 2,648 | 908 |
| 租賃負債 | | 62,472 | 93,078 |
|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 | 12,249 | 12,80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990 | 5,645 |
| | | <u>80,359</u> | <u>112,439</u> |
| 資產淨值 | | <u>464,515</u> | <u>449,200</u> |
| 資本及儲備 | 9 | | |
| 股本 | | 2,154 | 1,950 |
| 儲備 | | 400,953 | 350,707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403,107 | 352,657 |
| 非控股權益 | | <u>61,408</u> | <u>96,543</u> |
| 權益總額 | | <u>464,515</u> | <u>449,200</u> |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平值呈列的股本證券投資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2021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期間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本。因應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實際權宜手段的若干租金優惠變得符合資格。因此，原本作為租賃修改入賬的該等租金優惠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對2021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配送及物流：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a) 按業務線劃分的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2021年 | | | |
|-------------------|------------------|----------------|------------------|------------------|
| | 空運 千港元 | 海運 千港元 |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 | | |
| —外部銷售 | <u>1,623,642</u> | <u>659,763</u> | <u>390,019</u> | <u>2,673,424</u> |
| 可呈報分部毛利 | 262,275 | 181,819 | 58,634 | 502,728 |
| 其他收入 | | | | 1,316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2,643 |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 | | (329,690) |
| 融資成本 | | | | (7,969) |
| 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溢利 | | | | <u>956</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69,984</u> |

| | 2020年 | | | |
|-----------|------------------|----------------|------------------|------------------|
| | 空運 千港元 | 海運 千港元 | 配送及 物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 | | |
| —外部銷售 | <u>1,424,147</u> | <u>250,851</u> | <u>345,564</u> | <u>2,020,562</u> |
| 可呈報分部毛利 | 259,315 | 75,309 | 59,684 | 394,308 |
| 其他收入 | | | | 15,384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2,810) |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 | | (279,021) |
| 融資成本 | | | | (11,75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594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16,704</u> |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金額。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運營地點。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外部客戶收益 | | |
| 香港 | 644,090 | 822,637 |
| 中國大陸 | 965,990 | 684,323 |
| 意大利 | 752,973 | 326,987 |
| 台灣 | 144,741 | 96,213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165,630 | 90,402 |
| | <u>2,673,424</u> | <u>2,020,562</u>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香港 | 70,586 | 101,808 |
| 中國大陸 | 115,160 | 92,362 |
| 意大利 | 58,612 | 66,495 |
| 台灣 | 26,513 | 26,449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8,720 | 1,135 |
| | <u>279,591</u> | <u>288,249</u> |

3. 除稅前溢利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569 | 3,869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 | - | 247 |
| 租賃負債利息 | 5,400 | 7,635 |
| | <u>7,969</u> | <u>11,751</u> |
| *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下文界定的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 |
|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EV Cargo」)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b) 員工成本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25,037 | 15,299 |
|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 | 2,217 | 2,279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43,233 | 198,843 |
| | <u>270,487</u> | <u>216,421</u> |
| (c) 其他運營開支(附註(i)) | | |
| 核數師薪酬 | 4,181 | 4,260 |
| 上市開支 | - | 25,492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1,183) | 1,844 |
| 撇銷壞賬 | 594 | 1,519 |
| 通訊開支 | 2,835 | 2,710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2,366 | 1,997 |
| 管理費開支 | | |
| —關聯方 | 2,337 | 2,861 |
| —其他人士(附註(ii)) | 211 | 1,288 |
| 其他 | 6,437 | 5,911 |
| | <u>17,778</u> | <u>47,882</u> |
| (d) 其他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66 | 15,876 |
| —使用權資產 | 64,190 | 75,287 |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 154 | 214 |

附註：

- (i) 其他運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ii) 管理費開支乃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所得稅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7,113 | 7,376 |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4) | 33 |
| | <u>7,079</u> | <u>7,409</u> |
|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 | | |
| 年內撥備 | 38,942 | 23,487 |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 | 1 |
| | <u>38,934</u> | <u>23,488</u> |
|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 |
| 意大利預扣稅 | 953 | 168 |
| 台灣預扣稅 | 2,334 | 2,086 |
| 法國預扣稅 | 100 | 75 |
| 日本預扣稅 | — | 82 |
| | <u>3,387</u> | <u>2,411</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u>(2,765)</u> | <u>1,385</u> |
| | <u>46,635</u> | <u>34,693</u> |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8.1%(2020年：28.8%)計算。

根據台灣相關稅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0%(2020年：20%)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及地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就自於有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2020年：10%)、21%(2020年：21%)及10%(2020年：10%)。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3,413,000港元(2020年：55,521,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580,000股(2020年：134,886,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 | 2021年 千股 | 2020年 千股 |
|------------------|----------------|----------------|
|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250,000 | 100,000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 - | 3,922 |
|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 2,976 |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 | 19,520 |
|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3,123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2,519) | - |
|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 - | 11,444 |
| | <u>253,580</u> | <u>134,886</u>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53,580</u> | <u>134,88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就2020財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金額為37,500,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16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除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基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總金額分別約為33,132,000港元及24,84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500,772 | 326,77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66,433 | 45,962 |
| | <u>567,205</u> | <u>372,732</u> |
| 合約資產 | | |
|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 11,472 | 1,663 |
| | <u>578,677</u> | <u>374,395</u>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於一年後收回的租賃物業租金按金5,629,000港元(2020年: 12,149,000港元)(於租賃期末可予退還或結算)外，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305,465 | 153,303 |
| 1至2個月 | 138,985 | 93,440 |
| 2至3個月 | 30,311 | 71,869 |
| 3個月以上 | 26,011 | 8,158 |
| | <u>500,772</u> | <u>326,770</u> |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

(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過往期間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663,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6,898 | 255,5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6,095 | 59,495 |
| | <u>462,993</u> | <u>315,048</u> |
| 合約負債 | | |
|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 9,680 | 1,733 |
| | <u>472,673</u> | <u>316,781</u>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債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300,046 | 187,726 |
| 1至3個月 | 66,047 | 64,000 |
| 超過3個月 | 10,805 | 3,827 |
| | <u>376,898</u> | <u>255,553</u>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貨運代理合約於服務履約前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資產已確認作收益(2020年：零港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9. 股本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 <u>50,000,000</u> | <u>390,000</u> | <u>50,000,000</u> | <u>390,000</u> |
|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250,000 | 1,950 | 100,000 | 78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0 | 156 | - | - |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 | - | 91,594 | 714 |
| 向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 - | - | 4,706 | 37 |
| 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時發行股份 | - | - | 53,700 | 419 |
|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 <u>6,100</u> | <u>48</u> | <u>-</u> | <u>-</u> |
| 於12月31日 | <u>276,100</u> | <u>2,154</u> | <u>250,000</u> | <u>1,95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我們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於10個國家及／或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韓國、法國、瑞士、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18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本集團亦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於2021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拖累全球經濟。雖然環境不利，但全球對物流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對奢侈品及時尚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為抓住不同國家的機遇，本集團已擴展其網絡，並於(特別是)中國及意大利取得傲人業績。辦事處擴展能夠加強本集團於區域市場的地位，同時開闢新渠道從其他行業獲取新客戶。例如，本集團可吸引專門從事輪胎及餐具業務的各類大型客戶。新客戶的增加，不僅有效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群，亦實現風險分散，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持續性。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業務繼續受益於全球航班及集裝箱供應中斷及短缺。憑藉與航空公司及承運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進而以較高的費率提供服務。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位於上海的旗艦配送及物流中心進行第一期擴建，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此外，本集團於海南設立第一個區域辦事處，並與該地區的免稅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未來抓住自貿港發展機遇奠定穩固基礎，從而鞏固其於海南的市場地位。

隨著封鎖後的復甦，本集團亦發現歐洲對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於2021財年，為從未來的地區經濟復甦獲益，本集團於意大利及瑞士收購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CN Logistics S.R.L(「嘉泓意大利」)及CN LOGISTICS SA(「嘉泓瑞士」))的餘下股份，計劃通過整合意大利豐富資源(如業務網絡及豐富的物流基礎設施)，將其打造為本集團在歐洲的商業樞紐。

另一方面，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近期簽署的貿易協定)旨在將東南亞地區打造成世界上最大的自貿區，預計將會為該地區帶來無限機遇，而東南亞是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海外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於馬來西亞建立其第一個區域辦事處，以打入當地市場。在見證其成立後的快速發展後，本集團於2022年1月於越南設立區域辦事處，擴大其於當地的市場，並積極開拓該地區的運輸客戶。

除擴展其物流服務外，本集團亦已進入電子商務領域，這是整合其現有資源及創造顯著協同效應的絕佳平台。例如，憑藉豐富的物流業務經驗及與葡萄酒商家的密切聯繫，本集團推出自己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通過多種渠道為中國的葡萄酒愛好者提供優質產品。面對頗為廣闊的目標市場，該平台有望成為日後重要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分別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喆麗**」)(專注於亞洲時尚及化妝產品的領先線上零售商)及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商巨頭京東的物流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將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擴大至電子產品、服裝及其他電子商務產品，同時能夠獲得寶貴的電子商務經驗。

本集團自20世紀90年代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隨著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不斷提高，本集團推出了綠色物流服務，包括為數十家品牌客戶提供回收及逆向物流服務，從而打造綠色供應鏈，增加客戶粘性。本集團亦與香港非營利機構Redress合作，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2,673.4百萬港元(2020財年:2,020.6百萬港元)，增長約32.3%。2021財年的毛利約為502.7百萬港元(2020財年:394.3百萬港元)，增長27.5%。於2021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3.4百萬港元(2020財年:55.5百萬港元)，增長約50.2%。

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海外辦事處(特別是本集團於意大利的辦事處)的收益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而大幅增長。憑藉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於歐洲及亞洲地區的良好聲譽及強大網絡，其能夠物色新的大型客戶，2)於2021年11月完成收購嘉泓意大利及嘉泓瑞士餘下股份後若干非控股權益對銷，3)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該等地區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4)由於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及收取更高的運費，故運費增加，及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上市開支。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2021財年總收益約60.8%(2020財年:70.5%)。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憑藉與航空承運人建立的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能夠按預定價格及訂立逾12個月的包艙協議以獲取艙位。於2021財年，本集團已與航空承運人訂立三份包艙協議。本集團專注於為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1財年錄得收益約1,623.6百萬港元(2020財年:1,424.1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4.0%。該分部的毛利亦由2020財年的25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2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歐洲及亞洲(包括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該等地區對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及2)由於COVID-19疫情下全球貨艙供應緊俏，本集團有能力從航空公司獲得貨艙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及收取更高的運費，故運費增加。

配送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B2B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24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於2021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390.0百萬港元(2020財年：345.6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2.8%，而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約為58.6百萬港元(2020財年：5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2月完成上海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擴建後，本集團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從而能夠獲得額外的時尚產品物流訂單所致。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主要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若干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2021財年，本集團於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及配送通常時間相對靈活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於2021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659.8百萬港元(2020財年：250.9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63.0%，及毛利約為181.8百萬港元(2020財年：75.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41.4%，乃由於1)2021財年海運費不斷增加，意大利辦事處能夠按類似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2)意大利辦事處能夠從輪胎市場及餐具市場等不同市場獲取大型客戶及3)旅遊限制及意大利是著名的奢侈品牌生產城市，對奢侈品的需求強勁，從中國及東南亞進口裝運的高端時尚產品原材料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意大利辦事處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尤其是進口裝運)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約為262.3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0.4百萬港元減少約3.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6倍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36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5.1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25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6%。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90.8百萬港元(2020財年：經營現金流入約2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61.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88.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0%(於2020年12月31日：52.7%)。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需要時繼續取得融資。

外匯風險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並於2021財年以銀行存款約5.8百萬港元(2020財年：2.3百萬港元)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21財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擴張位於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34.2百萬港元(2020財年：17.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1年9月16日，CN Investment Limited(「嘉泓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abio Di Nello先生及Augusta Morandin女士(統稱「賣方」)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嘉泓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嘉泓瑞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歐元；及(ii)嘉泓意大利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200,000歐元。收購嘉泓瑞士銷售股份的代價應通過按每股8.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結算，而收購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的代價部分應通過現金500,000歐元結算，部分應通過按發行價每股8.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950,000股新股份結算。收購嘉泓瑞士銷售股份及嘉泓意大利銷售股份已於2021年11月完成，當時股份的公平值為9.2港元。因此，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152.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83.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2020財年：2.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最終發售價每股2.66港元發售合共53,7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分析載列如下：

| 本公司日期 為2020年 9月30日 的招股 章程所載所 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 於2021財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 業務及當地據點 | 63.1 | 25.4 | 54.8 |
| 擴張企業對客戶(「B2C」) 服務 | 15.6 | 7.1 | 15.6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8.7 | - | 8.7 |
| | <u>87.4</u> | <u>32.5</u> | <u>79.1</u> |
| | | | <u>8.3</u>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7.23港元認購5,000,000股普通股(「**首批認購事項**」)。首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首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擴張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的啟動資金。首批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批認購事項的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首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3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之首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i)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喆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喆麗同意按認購價每股9.2港元認購1,1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第二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B2C業務，包括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銷售及物流解決方案，並為日常運營管理招聘專業人才。第二批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動用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3年內悉數動用尚未動用之第二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

本集團在2021年大環境困難的情況下仍取得了優異業績。展望未來，全球逐漸從疫情中恢復，預計物流行業於2022年前景更為光明。為抓住疫情過後的機遇，本集團計劃於多個方面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1. 進一步加強我們於中國廣泛的物流網絡

鑒於物流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為更好地把握機遇，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中國的戰略地位。於上海旗艦配送中心一期擴建完成後，本集團將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第二期擴建，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處理能力。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與京東物流的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物流網絡。

2. 加強我們於歐洲及東南亞的能力以把握疫情過後的機遇

由於2021年海外市場，尤其是意大利，出現大幅增長，預計歐洲經濟會陸續從疫情中恢復，本集團打算將意大利辦事處打造成歐洲樞紐，以進一步進行業務擴張。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在中歐和東歐的覆蓋範圍，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於德國設立首個辦事處。於東南亞市場方面，繼本集團馬來西亞辦事處成立後，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通過在越南建立其區域辦事處，擴大其在當地的業務，並積極探尋相關地區(尤其是RCEP的國家/地區)裝運客戶。本集團正在擴展其海運代理分部，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

3. 通過借助B2C及郵輪物流擴展收入來源

為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B2C業務，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B2C拼箱的平台。該新平台與其現有的電商開發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擴展到更多地區及產品。

除其現有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lport Cruise集團」)，其為一家為全球郵輪運營商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供應商，包括為干船塢提供供應物貨運及郵輪補給。Allport Cruise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歐洲、澳大利亞、美國及亞洲。通過此橫向擴張，本集團開始其郵輪物流，與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多綜合服務，覆蓋從其他國家配送至美國的交付，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全球物流業的聲譽，擴大客戶群，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創收業務渠道。新收購預計未來將帶來豐碩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潛在收購其控股股東或外部人士的業務擴大其營運及當地業務。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22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595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2021財年，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0財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除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2021財年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於2021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林慶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2021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2021財年之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